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8 年度第 19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 14 時 00 分

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出席者：(詳簽到簿)

##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 第一案 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第 C711 標豐勢交流道工程整體交通維持計畫(修訂 2 版)(補充 2)

一、警察局：無意見。

二、警察局豐原分局：請依實際封閉狀況適時增派義交人員疏導車流。

三、交通行政科：

1. 除夜間封閉外，是否均維持二車道可通行，請說明。
2. P10-3，請說明上方混凝土澆置之作業，下方是否仍有車輛通行。
3. 請確認東行封閉及西行封閉的施工作業時程不會重疊併行。
4. 請注意鋼帽梁及鋼箱梁吊裝作業之施工時段不可於日間。
5. 請說明是否未來仍有改道行駛國豐路南便道的情形。

四、公共運輸處：請承諾於前個月 15 日前即通知下個月之施工封閉時間。

五、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六、艾委員嘉銘：

1. P05，對於施工中各項需執行臨時交通維持未予規劃，似乎不妥。本工程施工期間車輛仍會通行，故均應有交維計畫。詳圖 5-2(A 區)、詳圖 5-3(B 區)、詳圖 5-4(C 區)、詳圖 5-5(D 區)，找不到圖，請再修正。
2. P9-19，服務水準欠缺資料來源與說明，請補充本交通維持計畫，施工工程部分說明較詳細，交通維持計畫須加強，如 pe 土樑工法橋段

改道計畫，車道如何配置、標誌及標線如何繪製均應有圖示說明、施工期間公車動線是否可固定等，施工完成再恢復原路線。

七、林委員志盈：

1. 施工計畫應以用路人、施工人員的安全為首要考慮。
2. 這次報告工法與工序說明很完整，但施工期間的交通維持計畫非常欠缺，希望提案單位再補充。
3. 確認夜間封閉 19:00-06:00，請再明確 19:00 當地交通流量適合開始封閉道路供施工所用。必要時現場再做交通流量調查，供交維措施之參考。

八、楊委員宗璟：

1. P9-19, E-04、E-06、E-07 三個路口仍有 E 級 LOS 的狀況，請提供此三個路口的時制計畫，包括原時制以及調整後時制，並提供調整後 LOS 的改善結果，是否已達 D 級以上，同時說明何日何時進行何種調整。
2. P11-8, 倒數第 7 行，行駛 4.9km 的路段，需要 30 分鐘(9 月 25 日下午)，經過 10 月 1 日調整時制之後，需再調查一次旅行時間，並與 30 分鐘比較，指出改善結果。

九、許專門委員昭琮：請再補充通則性交維佈設圖(標誌、標線、號誌等)。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一級營建公共工程應加裝微型感測器。
5. 後續若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

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補充內容後，送交通局經委員確認無誤後核備。另有關 10/28~31 國豐路西行線白天時段離峰(09:00~16:00)封閉施工一案，授權與會委員及業務單位進行審查，若無意見，即可進行施作，惟請加強宣傳，並增加義交做好安全措施。

## **第二案 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第 C714 標潭子交流道工程早溪東(西)路及豐興路二段交通維持計畫 (修訂一版)**

一、警察局：無意見。

二、警察局豐原分局：各路段義交派遣時段請標示清楚。

三、交通行政科：無意見。

四、公共運輸處：無意見。

五、艾委員嘉銘：

1. 施工交維佈設圖 A-01、B-01、C-02、C-03、D-01、D-02(潭興路)，有些標線部分有誤，請修正。
2. 設置 D 牌(夜間封閉請改走替代道路)時應加設替代道路的指引標誌，用路人並非都是在地人，施工單位要更貼心的提供改道指引，夜間也要有照明(如 D-05、D-01)。

六、林委員志盈：施工區域內道路交通服務水準均 C 級以上，如果夜間 22:00-6:00 封閉施工，如能提前至 21:00 或許可以縮短工期，早日恢復道路通行，請參酌。

七、楊委員宗璟：除了管制路段各重要路口 LOS 的模擬之外，大範圍的替代道路(夜間時段)各重要路口 LOS 是否也需要模擬。

八、許專門委員昭琮：請再補充第七工項仁愛路施工改道便道圖說。

九、交通工程科(書面意見)：

1. 鑒於祥和路延伸工程預計於11月中旬通車且經過旱溪東西路封閉路段，建請加派義交指揮或增設交通工程設施，避免車輛誤闖交維範圍，並提醒用路人依替代路線行駛。另設計替代路線應考慮到祥和路之新闢，且應於新闢道路增設足夠之替代道路牌面。
2. A-3，108/6/13 調查日期為平日，無調查假日尖峰時期流量，請再補充假日尖峰流量及調查時間。
3. A-10(三)(7)「如圖 A-11 所示」，並未找到圖 A-11，請再檢視。
4. 因祥和路通車，旱溪東路鎌村路-仁愛路管制路段改為鎌村路-祥和路，請調整交維與管制哨設施佈設。
5. 附錄 13 圖號 D-01，請說明為何北側拒 1 與拒 3 離封閉區較近，南側拒 1 與拒 3 離封閉區較遠。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一級營建公共工程應加裝微型感測器。
5. 後續若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貳、下午 16 時 00 分散會。**